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2010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70 万股，共募集资金 43,25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35.53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分别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1320万米项目”)	11638.07	10572.29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2200万米技改项目”)	25467.71	21163.7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200 万米技改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本次拟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467.7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163.73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1700.91 万元。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拟终止该项目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具体

情况如下：

2010年6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厦门华印向厦门市规划局提出新建车间等建设项目的开工申请，厦门市规划局以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为依据，对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2012年10月，厦门市政府公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第九条规定“自本意见执行之日起，自行改造政策区内的既有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原则上停止按原土地用途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的审批工作”，厦门华印整体厂区位于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内，上述“2200 万米技改项目”明确将永久无法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2200 万米技改项目”未进行过投入。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2200 万米技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是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该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过投入，且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 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0572.29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 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 万米项目”的实施。

3、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众和股份终止“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